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匯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務中心The Focal Point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授出發行授權 .....	5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4. 重選董事 .....	6
5. 宣派末期股息 .....	6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7. 推薦意見 .....	7
8.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務中心The Focal Point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

張蘭銀博士

顧敖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

楊富強先生

徐紹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志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007室

敬啟者：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徐葉君先生及張蘭銀博士將輪席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此外，根據細則第109條，徐紹恒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徐葉君先生、張蘭銀博士及徐紹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有關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

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00,00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

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	0.79	0.64
八月	0.77	0.66
九月	0.76	0.69
十月	1.39	0.75
十一月	1.62	1.25
十二月	1.54	1.28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95	1.45
二月	1.84	1.35
三月	1.66	1.40
四月（附註）	1.63	1.39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葉君先生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徐葉君之配偶顧淑萍女士被視為擁有徐葉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徐葉君先生及顧淑萍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3%。

按徐葉君先生及顧淑萍女士現時之股權比重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徐葉君先生及顧淑萍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徐葉君先生及顧淑萍女士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指定之25%最低持股量。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徐葉君先生（「徐先生」）

徐葉君先生，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徐先生於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有關業務逾25年。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加薪，而加幅不多於加薪前的年薪10%）。此外，徐先生亦可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此外，徐先生可在中國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配之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擁有363,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9%。徐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顧敖行先生的兄弟的女婿。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徐先生之配偶顧淑萍女士被視為擁有徐葉君先生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因此亦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蘭銀博士（「張博士」）**

張蘭銀博士，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技術總監。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事宜。張博士一九八二年於武漢鋼鐵學院（即武漢科技大學前身）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耐火材料），並於一九八五年於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甘斯敦Queen's University材料與冶金學系哲學博士學位。張博士已從事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行業逾25年。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博士現時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加薪，而加幅不多於加薪前的年薪10%）。此外，張博士亦可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此外，張博士可在中國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配之風格及型號之汽車；而張博士獲補償他須要根據服務合約留駐在宜興履行職務而付出的住房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擁有9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紹恒先生（徐先生）

徐紹恒先生，3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並獲授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彼亦已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頒授財務風險經理之資格。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起至今，彼於多間公司出任核數師或審計經理。徐先生於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徐先生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徐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徐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徐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徐葉君先生、張博士及徐紹恒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徐葉君先生、張博士及徐紹恒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務中心The Focal Point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徐葉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蘭銀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徐紹恒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0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舉行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該說明文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葉君先生、張蘭銀博士及顧敖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恩澍先生、楊富強先生及徐紹恒先生。